

# 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鲤行政管〔2020〕21号

## 关于表彰 2020 年第三季度区行政服务中心 流动红旗窗口及先进个人的通知

部门驻中心各窗口单位：

根据《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及个人考核暂行规定》，经窗口推选及综合考评，决定授予 2020 年第三季度流动红旗窗口 3 个，先进个人 4 名。现予通报表彰如下：

### 一、2020 年第三季度流动红旗窗口单位名单

生态环境局窗口

市场监管局窗口

发改局窗口

### 二、2020 年第三季度先进个人名单

蒋昕楠（医保中心窗口）

何碧云（企业社保窗口）

吴锦雯（住建局窗口）

黄金菊（卫健局窗口）

希望受表彰的窗口单位和个人，要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各窗口单位及窗口工作人员要以“红旗窗口”和“先进个人”为榜样，锐意进取，真抓实干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为早日把鲤城建设成为都市产业高地、生态宜居高地、文化旅游高地、幸福民生高地做出应有贡献。

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
2020年12月17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，区府办，各派驻窗口部门，  
区政府陈副区长。

---

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

2020年12月17日印发

---